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38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39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39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5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5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8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价值 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交易代码	16122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544,152.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估值水平的横向与纵向比较来发现具有潜在价值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是价值发现，通过对估值水平进行跨市场的横向比较和对个股估值的历史纵向比较来发现潜在的投资机会，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研究，确定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区域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各区域的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决定在各个证券市场的配置比例。</p> <p>3、股票投资策略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通过对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p> <p>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通过计量分析评估债券价值（即均衡收益率），与市场价格得到的到期收益率进行比较，按照“价格/内在价值”的基本理念筛选债券，并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p>

	<p>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策略，结合风险管理，确定债券组合。</p> <p>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p> <p>6、参与融资业务的策略 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融资业务，以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明辉	许俊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 2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 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邮政编码		518046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傅强	葛海蛟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07,185.09
本期利润	6,012,786.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7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057,709.3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659,126.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4.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41%	0.80%	-2.26%	0.93%	2.67%	-0.13%
过去三个月	10.01%	0.90%	6.03%	1.24%	3.98%	-0.34%
过去六个月	8.73%	0.99%	3.99%	1.36%	4.74%	-0.37%
过去一年	4.10%	1.05%	-4.96%	1.34%	9.06%	-0.29%
过去三年	-20.68%	1.52%	-40.07%	1.91%	19.39%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53%	1.25%	8.52%	1.50%	56.01%	-0.25%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合资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境内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 的合资基金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QDII 型、FOF 型、商品型等类型，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选择，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10-21	-	10	基金经理，中国籍，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2015 年 3 月转入国际业务部任投资经理，2017 年 12 月转入研究部任高级研

					<p>究员，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9 年 9 月转入国际业务部，2020 年 3 月 12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p>
--	--	--	--	--	---

					基金经 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 T 检验，检验在 95% 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

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交易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港股一季度震荡下跌后，在二季度迎来强劲上涨，但又转为震荡下跌。节奏上看，受海外不利因素如降息交易降温导致 10 年美债利率抬升、投资者忧虑国内增长和政策前景等因素影响，1 月初港股市场表现低迷；步入月中，降息预期未能兑现，压制投资者情绪，港股市场再度出现大规模抛售，市场接近 2022 年 10 月低点。2 月初，港股市场在中央汇金增持等诸多利好政策提振下修复，春节前最后一周迎来上涨；2 月末，尽管美债利率上行依然带来扰动，但是在 5 年期 LPR 调降以及证监会最新举措等积极政策支持下，市场维持乐观情绪，港股市场得以延续“春节攻势”。二季度国内政策方面较多利好，国务院印发新“国九条”，政治局会议上关于财政、货币和地产的表述超预期，会后房地产政策迎来重大变化，对购房首付比例、贷款利率下限和公积金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各省市地产放松政策也纷纷跟进。港股市场交易机制层面也有积极进展，如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进一步拓展沪深港通机制、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共同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海外方面，美国通胀数据降温，5 月 CPI 和 PPI 双双低于预期；6 月 FOMC 会议维持政策利率不变，将年内降息次数下调至 1 次，基本符合市场预期。受益于政策利好及资金再平衡，二季度港股迎来强劲上涨，5 月中旬后在基本面未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震荡下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半年 MSCI 中国（美元）指数、恒生指数和恒生国企指数分别上涨 3.5%、3.9% 和 9.8%，恒生科技指数下跌 5.6%。分板块（MSCI 中国指数 GICS 分类）看，上半年能源（29.2%）、银行（22.6%）和公用事业（22.0%）领涨，而医疗保健（-28.5%）、必需消费（-16.8%）和多元金融（-14.1%）则跌幅居前。

上半年我们维持了对互联网和运营商龙头公司的较高配置，但继续对结构进行了调整，如对部

分电商个股进行了减配，也对医疗保健和地产等板块（BICS）部分个股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减持。期内我们还对能源、通讯和材料等板块（BICS）有一定幅度的增配。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2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73%；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9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低估值提供了反弹基础，叠加流动性与资金面的推动影响，今年以来 MSCI 中国指数迎来上涨。展望未来，短期内包括美国大选等在内的内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将继续给市场带来扰动，看长期此轮反弹程度以及可持续性还是要回归基本面，未来是否有更多利好性政策出台以及政策执行效果如何值得关注，这对企业盈利修复以及投资者信心巩固有着重要影响。政策方面，如上所述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些积极信号，此外中国股票尤其是港股整体估值仍较低，很多标的仍具有一定投资性价比，这给我们自下而上择股策略带来更多潜在机会。长期我们仍会坚持自下而上择股，继续关注具有竞争优势的高质量公司，通过平衡成长性和估值之间的关系来把握整体市场的机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法律合规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货币资金	6.4.7.1	7,668,912.08	8,823,282.83
结算备付金		1,074.92	4,113.13
存出保证金		1,952.95	2,19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5,134,958.45	63,685,429.96
其中：股票投资		65,134,958.45	63,685,429.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117,893.75	-
应收股利		480,950.24	71,394.28
应收申购款		18,353.54	36,05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73,424,095.93	72,622,463.2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393,136.60
应付赎回款		560,969.26	1,266,66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051.14	108,377.52
应付托管费		18,008.52	18,062.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77,940.59	153,267.21
负债合计		764,969.51	1,939,504.65
净资产：		-	-
实收基金	6.4.7.7	59,544,152.75	62,976,468.3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3,114,973.67	7,706,490.31
净资产合计		72,659,126.42	70,682,958.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3,424,095.93	72,622,463.29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20元，基金份额总额59,544,152.7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829,271.01	2,016,971.32
1.利息收入		4,172.69	9,084.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172.69	9,084.8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66,712.06	7,347,128.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4,555,372.60	5,414,681.03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288,660.54	1,932,447.58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0,019,971.85	-6,118,316.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79.66	769,571.9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458.87	9,502.17

减：二、营业总支出		816,484.25	1,145,607.86
1. 管理人报酬		630,307.23	898,470.10
2. 托管费		105,051.22	149,745.02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0	81,125.80	97,39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2,786.76	871,363.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2,786.76	871,363.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2,786.76	871,363.4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2,976,468.33	-	7,706,490.31	70,682,958.6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2,976,468.33	-	7,706,490.31	70,682,95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额（减少以“-” 号填列）	-3,432,315.58	-	5,408,483.36	1,976,167.78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6,012,786.76	6,012,786.76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数（净 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3,432,315.58	-	-604,303.40	-4,036,618.98
其中：1.基金申购	2,061,707.97	-	317,149.29	2,378,857.26

款				
2.基金赎回款	-5,494,023.55	-	-921,452.69	-6,415,476.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9,544,152.75	-	13,114,973.67	72,659,126.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7,446,629.62	-	24,266,585.00	151,713,214.6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7,446,629.62	-	24,266,585.00	151,713,21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53,357.07	-	-12,912,394.11	-74,365,75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71,363.46	871,363.4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1,453,357.07	-	-13,783,757.57	-75,237,114.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89,002.69	-	1,329,624.34	7,318,627.03
2.基金赎回款	-67,442,359.76	-	-15,113,381.91	-82,555,741.6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5,993,272.55	-	11,354,190.89	77,347,463.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彦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彦杰，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85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7,736,720.0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766,487.0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767.0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547号审核同意,本基金 72,683,021.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化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可参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的融资业务。本基金主要

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衍生品等。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企业：1)上市公司注册在中国内地；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的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内地。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中国概念”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如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主要通过 QDII 模式投资于包括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市场，若 QDII 额度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通过 QDII 模式投资于香港市场，本基金也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投资于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港股通”)。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中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境内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

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668,912.08
等于：本金	7,668,697.23
加：应计利息	214.85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7,668,912.0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9,079,312.36	-	65,134,958.45	6,055,646.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9,079,312.36	-	65,134,958.45	6,055,646.0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266.0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083.62
其中：交易所市场	2,083.6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审计费	34,809.32
信息披露费	39,781.56

合计	77,940.59
----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2,976,468.33	62,976,468.33
本期申购	2,061,707.97	2,061,707.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94,023.55	-5,494,023.55
本期末	59,544,152.75	59,544,152.7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475,960.44	-3,769,470.13	7,706,490.31
本期期初	11,475,960.44	-3,769,470.13	7,706,490.31
本期利润	-4,007,185.09	10,019,971.85	6,012,786.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1,066.01	-193,237.39	-604,303.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9,031.17	68,118.12	317,149.29
基金赎回款	-660,097.18	-261,355.51	-921,452.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057,709.34	6,057,264.33	13,114,973.6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49.5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19
其他	13.97
合计	4,172.69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8,231,517.8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2,683,625.44
减：交易费用	103,265.0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555,372.60
----------	---------------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88,660.5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288,660.54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9,971.85
——股票投资	10,019,971.8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

预估增值税	
合计	10,019,971.85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458.87
合计	3,458.87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4,809.32
信息披露费	39,781.56
银行汇划费	946.75
其他	5,588.17
合计	81,125.8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China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	-	3,205,646.23	10.71%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基金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2,985.26	10.71%	452.75	5.83%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0,307.2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1,668.68	165,184.4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	498,638.55	733,285.62

费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5,051.22	149,745.0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7,840,485.11	27,840,485.1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7,840,485.11	27,840,485.1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76%	42.19%

注：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428,481.46	4,149.53	3,488,148.71	8,876.10
中银香港	5,240,430.62	-	5,504,946.84	-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

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基金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668,912.08	-	-	-	7,668,912.08
结算备付金	1,074.92	-	-	-	1,074.92
存出保证金	1,952.95	-	-	-	1,95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5,134,958.45	65,134,958.4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117,893.75	117,893.75

应收股利	-	-	-	480,950.24	480,950.24
应收申购款	-	-	-	18,353.54	18,35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7,671,939.95	-	-	65,752,155.98	73,424,095.9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560,969.26	560,969.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8,051.14	108,051.14
应付托管费	-	-	-	18,008.52	18,008.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77,940.59	77,940.59
负债总计	-	-	-	764,969.51	764,969.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71,939.95	-	-	64,987,186.47	72,659,126.4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823,282.83	-	-	-	8,823,282.83
结算备付金	4,113.13	-	-	-	4,113.13
存出保证金	2,191.64	-	-	-	2,19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3,685,429.96	63,685,429.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71,394.28	71,394.28
应收申购款	-	-	-	36,051.45	36,05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8,829,587.60	-	-	63,792,875.69	72,622,463.2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393,136.60	393,136.60

应付赎回款	-	-	-	1,266,660.40	1,266,66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8,377.52	108,377.52
应付托管费	-	-	-	18,062.92	18,062.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53,267.21	153,267.21
负债总计	-	-	-	1,939,504.65	1,939,504.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29,587.60	-	-	61,853,371.04	70,682,958.6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879,503.20	4,360,956.19	-	5,240,45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5,751.48	56,989,737.97	-	59,975,489.4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7,893.75	-	117,893.75
应收股利	76,898.17	404,052.07	-	480,950.24
资产合计	3,942,152.85	61,872,639.98	-	65,814,792.8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3,942,152.85	61,872,639.98	-	65,814,792.8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447,686.49	5,158,350.18	-	5,606,03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6,183.13	50,378,832.83	-	55,775,015.96
应收股利	57,449.55	13,944.73	-	71,394.28
资产合计	5,901,319.17	55,551,127.74	-	61,452,446.9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93,136.60	-	393,136.60
负债合计	-	393,136.60	-	393,136.60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5,901,319.17	55,157,991.14	-	61,059,310.31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290,739.64	3,052,965.5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290,739.64	-3,052,965.52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等方式，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5,134,958.45	89.64	63,685,429.96	9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5,134,958.45	89.64	63,685,429.96	90.1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
----	---

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2,433,096.59	2,921,740.11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2,433,096.59	-2,921,740.11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5,134,958.45	63,685,429.9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65,134,958.45	63,685,429.9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导致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本基金不会于此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5,134,958.45	88.71
	其中：普通股	65,134,958.45	88.71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69,987.00	10.45
8	其他各项资产	619,150.48	0.84
9	合计	73,424,095.93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56,989,737.97	78.43

中国大陆	5,159,469.00	7.10
美国	2,985,751.48	4.11
合计	65,134,958.45	89.64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25,019,871.83	34.43
非必需消费品	12,971,594.33	17.85
金融	8,526,989.44	11.74
能源	5,466,953.20	7.52
材料	3,698,777.17	5.09
必需消费品	2,470,040.30	3.40
工业	2,166,364.63	2.98
医疗保健	1,879,040.82	2.59
科技	1,480,031.09	2.04
公用事业	1,224,086.42	1.68
房地产	231,209.22	0.32
合计	65,134,958.45	89.64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101,500.00	7,133,050.54	9.82
2	TECENT HOLDIN GS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20,700.00	7,035,558.06	9.68
3	CHINA TELECO M CORP LTD-H	中国电信	72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1,344,000.00	5,679,352.09	7.82
4	ALIBAB A GROUP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52,000.00	3,345,884.88	4.60

	HOLDING LTD							
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22,000.00	3,275,553.76	4.51
6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333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49,600.00	3,199,200.00	4.40
7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9,000.00	2,841,720.45	3.91
8	CHINA UNICOM HK LTD	中国联通	76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28,000.00	2,800,795.88	3.85
9	PINGDU ODUO INC	拼多多	PDD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328.00	2,205,798.76	3.04
10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7,500.00	2,183,929.16	3.01
11	SHENZHEN INTL HOLDINGS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81,000.00	2,166,364.63	2.98
12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	新东方	990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7,700.00	2,054,159.75	2.83
13	PETROCHINA CO LTD-H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5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6,000.00	1,701,600.59	2.34
14	Kweichow Moutai Co.,Ltd.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519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1,100.00	1,614,129.00	2.22
15	SSY GROUP LTD	石四药集团	200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8,000.00	1,532,900.82	2.11
16	XIAOMI CORP-CL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8,400.00	1,480,031.09	2.04

	ASS B			所				
17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中国太平洋 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601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72,800.00	1,266,405.56	1.74
18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	华润电力 控股有限公司	83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56,000.00	1,224,086.42	1.68
19	CHINA HONGQI AO GROUP LTD	中国宏桥	137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105,500.00	1,138,121.09	1.57
20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中国神华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08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33,500.00	1,099,163.34	1.51
21	TRIP.COM GROUP LTD	携程集团	9961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3,200.00	1,094,047.77	1.51
22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22,600.00	1,093,208.10	1.50
23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紫金矿业	289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70,000.00	1,052,867.65	1.45
24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中国石化	38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200,000.00	923,632.16	1.27
25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青岛啤酒	16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18,000.00	855,911.30	1.18
26	BOSIDE	波司登国	3998 HK	香港联	中国香港	192,000.00	853,392.31	1.17

	NG INTL HLDGS LTD	际控股有 限公司		合交易 所				
27	MEITUA N DIANPIN G-CLASS B	美团-W	369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8,300.00	841,609.61	1.16
28	ATOUR LIFESTY LE	亚朵生活	ATAT US	纳斯达 克证券 交易所	美国	5,964.00	779,952.72	1.07
29	HONG KONG EXCHAN GES&CL EARING	香港交易 所	38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3,100.00	707,892.86	0.97
30	MINISO GROUP HOLDIN G LTD	名创优品 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989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15,600.00	533,205.91	0.73
31	NETEAS E INC	网易	999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3,200.00	435,457.88	0.60
32	ALUMIN UM CORP OF CHINA LTD-H	中国铝业	260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84,000.00	408,625.09	0.56
33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 uticals Co.,Ltd	江苏恒瑞 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600276 SH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中国大陆	9,000.00	346,140.00	0.48
34	CHINA RESOUR CES MIXC LIFESTY	华润万象 生活有限 公司	120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港	9,800.00	231,209.22	0.32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 （%）
1	CHINA UNICOM HK LTD	762 HK	2,156,859.83	3.05
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939 HK	1,910,157.89	2.70
3	PETROCHINA CO LTD-H	857 HK	1,389,266.53	1.97
4	CNOOC LTD	883 HK	1,295,544.37	1.83
5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1378 HK	1,223,600.66	1.73
6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2601 HK	1,200,011.35	1.70
7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728 HK	1,139,811.11	1.61
8	CHINA MERCHANTS BANK	3968 HK	1,072,510.00	1.52
9	SHENZHEN INTL HOLDINGS	152 HK	1,052,811.67	1.49
10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1088 HK	978,360.87	1.38
11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3690 HK	875,596.69	1.24
12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168 HK	857,112.21	1.21
13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	836 HK	835,309.66	1.18
14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	9901 HK	725,125.59	1.03
15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86 HK	704,219.60	1.00
16	MINISO GROUP HOLDING LTD	9896 HK	682,040.94	0.96
17	Suzhou TFC Optical Communication Co., Ltd.	300394 SZ	655,194.00	0.93
18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592,840.85	0.84
19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2899 HK	577,531.59	0.82
20	ALUMINUM CORP OF CHINA LTD-H	2600 HK	571,915.07	0.8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1,921,557.88	2.72
2	TECENT HOLDINGS	700 HK	1,894,906.77	2.68
3	PINGDUODUO INC	PDD US	1,813,443.47	2.57
4	AIA GROUP LTD	1299 HK	1,607,377.63	2.27
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2318 HK	1,593,873.35	2.25
6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	9901 HK	1,452,289.44	2.05
7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1109 HK	1,424,603.83	2.02
8	HONG KONG EXCHANGES&CLEARING	388 HK	1,242,550.55	1.76
9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1,188,452.09	1.68
10	Wuxi Apptec Co., Ltd.	603259 SH	1,083,358.00	1.53
11	WEIBO CORP-CLASS A	9898 HK	961,894.08	1.36
12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3690 HK	935,752.47	1.32
13	BOC AVIATION LTD	2588 HK	841,098.80	1.19
14	GUSHENGTANG HOLDINGS LTD	2273 HK	795,961.52	1.13
15	Kweichow Moutai Co.,Ltd.	600519 SH	786,366.00	1.11
16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908 HK	741,039.25	1.05
17	Suzhou TFC Optical Communication Co., Ltd.	300394 SZ	596,531.00	0.84
18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1378 HK	479,600.59	0.68
19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728 HK	460,121.51	0.65
20	BOSIDENG INTL HLDGS LTD	3998 HK	455,812.64	0.6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4,113,182.08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8,231,517.8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事件有利于上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上述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上述公司基本面。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52.95
2	应收清算款	117,893.75
3	应收股利	480,950.2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353.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9,150.48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9,738	6,114.62	27,970,125.32	46.97%	31,574,027.43	53.03%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1,232.00	74.72%
2	杨凯	195,596.00	4.47%
3	邵常红	157,377.00	3.59%
4	罗燕翔	127,861.00	2.92%
5	徐响亮	100,004.00	2.28%
6	马苑	100,000.00	2.28%
7	杨晖	75,496.00	1.72%
8	洪样	47,215.00	1.08%
9	黎新利	34,100.00	0.78%
10	李伟杰	33,700.00	0.77%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98,385.88	0.8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766,487.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976,468.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61,707.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94,023.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544,152.7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事项如下：

2023 年 11 月，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投瑞银资本”）旗下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之一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投瑞银资本及该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连带赔偿投资本金及利息损失；报告期内，该投资人将基金管理人追加为共同被告，案件已于 2024 年 6 月份开庭审理，尚待法院出具判决书。

上述未决事项不会对基金管理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财富	1	1,426,614.00	34.76%	1,349.50	34.76%	-
东方证券	3	1,379,756.00	33.62%	1,305.22	33.62%	-
信达证券	1	394,271.00	9.61%	372.80	9.60%	-
国金证券	1	314,071.00	7.65%	297.12	7.65%	-
国泰君安	1	274,842.00	6.70%	259.95	6.70%	-
广发证券	2	143,262.00	3.49%	135.61	3.49%	-
中信建投证券	2	105,000.00	2.56%	99.32	2.56%	-
国信证券	1	66,281.00	1.61%	62.68	1.61%	-
爱建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中信华南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万和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3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东亚前海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国金证券1个席位。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8

2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7
3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3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及投资者适当性信息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4
5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630	27,840,485.11	0.00	0.00	27,840,485.11	46.76%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p>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p>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p> <p>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p>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85 号）

《关于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3276 号）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